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翁科長燕雪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h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49

108 年 11 月 13 日報載「立委稱 2 至 3 歲托育補助，主計總處不埋單」，特予澄清

主計總處會依預算法所定程序，協助籌措 2 至 3 歲托育補助財源：明年起實施之 2 至 3 歲托育補助係新增措施，所需經費將優先由主管機關相關預算調整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可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協助，主計總處會盡力籌措，並無不埋單之情事。